

制度是推动体育发展的根本因素

成会君¹, 徐亚青², 王森²

(1. 北京体育大学 研究生院, 北京 100084; 2. 山东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 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 对体育领域中“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适用性进行了探讨, 在此基础上提出制度是推动体育发展的根本因素的观点, 并认为推动我国体育发展必须重视对制度的研究。

关键词: 体育; 制度; 科技

中图分类号: G8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5)02-0010-03

Institution is the fundamental factor to boost the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CHENG Hui-jun¹, XU Ya-qing², WANG Sen²

(1. Graduate College, Beijing Universi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Beijing 100084, China;
2.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dong Teachers'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new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he authors probed into the applicabil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re the No. 1 productivity” in physical education area, brought forward that institution was the fundamental factor to boost the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ir research, and considered that institutional research ought to be highly valued in order to boost the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 China.

Key words: physical education; institu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988年9月, 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科学论断, 这一论断对我国体育领域产生了极大的影响。1989年第3次全国体育科技工作会议上提出“科技兴体”的口号; 1989年第4次全国体育科技会议上提出“要把发展体育科技放在体育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 在体育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2001—2010年体育改革与发展纲要》中提出遵循“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 坚持发展体育事业必须依靠科学技术, 体育科技工作必须面向体育实践的方针, 不断提高体育的科技含量^[1]。这一系列决策的出台, 全面贯彻了邓小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 将科技放在体育发展的重要位置。但是, 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 过度重视科技的作用, 使体育界产生了唯科技是从的倾向。

对于体育的发展, 科技在任何条件下都能成为“第一生产力”吗? 还有没有其它要素比科技更能推动体育的发展呢? 本文依托新制度经济学, 分析了制度和科技在体育事业发展中的作用, 探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在体育发展中的适用性, 突出强调制度研究的重要性。

1 科技对体育的推动作用

1.1 科技不会自动发挥对体育的推动作用

不可否认, 科技在体育的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人类

能够一次次刷新创造的纪录, 与高科技手段的采用有直接关系, 如塑胶跑道、符合生物力学的跑鞋、摩擦阻力更小的鲨鱼皮泳衣等。在人类生理潜能被开发到几近极限的今天, 任何方面的微小的科技进步都会提高运动员的成绩。我们足不出户, 能够与世人同步观看奥运会、世界杯等赛事, 没有电视转播、卫星信号传输是不可能的。诸如此类的事例无不说明, 体育能有今天的成就, 并保持高度发展的态势, 与科技的推动呈正相关。

正是由于科技对体育的这种推动作用, 国内外体育界无不重视体育科技的研究与开发。在我国, “科技兴体”口号的提出, 纲领性文件的反复强调, 广大体育科技工作者的付出, 均大大推动了我国体育科技的发展。但遗憾的是, 目前我国体育科研现状并不尽如人意, 如公益类科研院所与体育主战场结合不紧, 科研机构重复设置、力量分散、小而全、人浮于事^[2], 理论研究与实践相脱节, 体育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等现象大量存在。当面对这些问题时, 希图通过“提高创新意识”、“加强技术进步指标考核”等来加快科技进步和技术改造, 结果却只能无功而返。

近几年, 国际科技界提出大科学观的概念, 即指超过本学科范围的跨学科、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甚至跨国家的科研合作。近年来国际体育运动的实践证明, 这种全方位的科

技合作,已成为国际体育科学技术研究的发展潮流。美国和澳大利亚的体育部门,全面贯彻大科学观的思想,在体育仪器、比赛器材、比赛服装等方面不断创新,为运动员在悉尼奥运会取得优异成绩发挥了很大作用^[3]。从我国体育科技工作的实践来看,尽管也在积极吸引其它行业专家的参与,但效果不甚理想。如悉尼奥运会上出现的鲨鱼皮泳衣,大大提高了运动员的成绩,但我国运动员却没有从中受益。其实,早在1997年前,山东曲阜师范大学物理系一位研究材料力学的专家就提出,在鱼类中,鲨鱼皮的摩擦阻力最小,并进行了详尽的计算。但这项研究成果却没有应用到体育领域中,没有发挥科技对体育的推动作用。再如,利用电视转播体育赛事给赛事主办者带来了巨额利润。早在1925年,英国的贝尔德就发明了电视,而在1960年,冬季奥运会的电视转播权卖出了5万美元,夏季奥运会卖出了66万美元的高价。尽管国外已有可行的电视转播技术,而且电视转播在我国早已普及,但直到大约1997年我国中央电视台才向我国体育赛事主办者购买电视转播权^[4]。这虽然与我国体育赛事水平低有关,但也说明,即使有先进的科技,它也不会自动服务于体育。

1.2 科技必须在一定的制度环境中才能发挥对体育的推动作用

既然科技不能自发地服务于体育,那么,科技对体育的推动作用又是如何体现的呢?

根据新制度经济学的有关理论,无论是科技的发明创造,还是大规模运用,都需要一个与之相契合的条件和基础,这就是“制度”。制度以一种特殊方式将科技与体育联系在一起。张五常认为:“制度不可能在一人的经济中产生。只要在多于一人的经济中,就会有两个以上的经济活动的安排,就会有制度”^[5]。所谓制度,“是调整人类行为的规则。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收益的个人行为”。“制度应该被理解为包含了所有影响我们存在和行动方式的成文和不成文的法律和习惯”^[5]。因此,当科技与体育共同存在于市场中时,就会有各种各样的制度发挥作用,这些制度的作用是为了减少科技进入体育的交易成本,如信息成本、拟定和实施契约的成本、界定和控制产权的成本等。制度的存在明确了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使交易成为可能,科技才能进入体育,为体育的发展发挥作用。如在体育赛事的电视转播中,只有“通过合同关系与各参赛主体约定转播权转让费用的分成,并通过合同关系与电视节目制作人约定委托作品的版权事宜,而电视台则在购买转播权时支付转播费”^[4]后,体育与电视转播才能联姻。合同的出现对交易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作了制度的界定,使拥有高科技的人能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相应报酬。只有这样,才能调动人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刺激人们将高科技引入到体育中,实现科技对体育的推动作用。

因而,在体育事业发展上,科技作用的发挥必须依托于一定的制度环境,没有良好的制度,高科技很难自动应用到体育中,也就不能推动体育的发展。

2 制度对体育发展的作用

制度是一种社会博弈规则,是人们所创造的、用以限制人们相互交往的行为框架。在体育领域中,制度是多种多样的,但并不是所有的制度都能有效推动体育的发展。由于“诺思悖论”的存在,人们在一定限度内也会容许低效率的制度存在。因而,分析制度对体育的作用,应从两方面入手。

2.1 有效率的制度推动体育的发展

在体育的发展过程中,体育内部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博弈的结果,会发生制度的替代、转换与交易,这种过程就是制度变迁的过程。制度变迁可以被理解为一种效益更高的制度(即所谓“目标模式”)对另一种制度(即所谓“起点模式”)的替代过程^[6]。当新的更有效益的制度建立以后,体育将会得到更大发展。今天,美国篮球职业联盟(NBA)等都创造了令人叹服的商业契机,其深层原因就是联盟体制这一独特的制度安排^[7]。1984年美国洛杉矶奥运会改变了由政府单独承办奥运会的制度,从此奥运会进入商业时代,成为各国争相申办的焦点。从这些体育实例中不难看出,当用一种更高效率的制度代替当前低效率的制度后,体育得到了发展。

那什么是有效率的制度呢?有效率的制度如何推动体育的发展呢?诺思认为,有效率的制度具有两个特征:第1,有效率的制度能够使每个社会成员从事生产活动的成果得到有效保护,从而使他们获得一种努力从事生产工作的激励;第2,有效率的制度能够给每一个社会成员以发挥自主才干的最充分自由,使整个社会生产能力得到最充分的发挥^[8]。在诺思看来,有效率的制度应该能够将人们的努力程度与得到的报酬联系起来,制度效率的高低,取决于联系程度的高低。中国古代思想家有一句名言:“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一书中提出:“我们每天所需要的食品和饮料,不是出于屠户、面包师的恩惠,而是由于他们追求私利的结果。”这说明,人的效率的本原来自于对利益的追求。当通过自己的劳动能够获得相应的利益时,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就会被调动起来。而有效率的制度能够保护人们的劳动成果,使人们获得相应的报酬,同时协调、引导人们追逐私利的行为,使之促进社会的发展。俱乐部体制、联盟体制的建立以及政府单独承办奥运会制度的废除,都与人们追逐利益的行为有关。而人们追逐利益的行为,也在无形中推动了体育的发展。我国在建国初,尽管国内资源高度稀缺,人民体质极度衰弱,但通过采取由政府集中分配一切资源,实行高度集中的“举国体制”,我国的体育事业取得了很大成就。这一事例进一步说明以上观点,体育的发展依赖于人们追逐利益的行为,当然政府的利益不仅包括经济利益,同时还包括社会利益及政治利益等。尽管资本的缺乏会限制体育的发展,但因为制度安排能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因而体育同样能够得到发展。

在以上分析中,科学技术并没有发生变化,但是体育仍然得到了发展,这是因为有制度的创新。当一种新的更有效率的制度建立以后,人们的行为得到规范,交易成本降低,从而提高了体育活动的效率,促进体育的发展。

2.2 有效率的制度缺失对体育发展的反作用

有效率的制度推动了体育的发展,而如果存在低效率的制度或制度缺失,没有产生相应的激励机制,则阻碍体育的发展,甚至使之走向消亡。如:1994年,中国足球走上职业化后,长期困扰的一个难题是假球、黑哨问题。究其原因,首先是中国足球职业联赛缺乏法制环境,没有相应法律法规(正式制度)的制约。其次从文化习俗(非正式制度)的角度看,“中国人讲‘谋略文化’,只要能赢,无所不用,无所不用其极,不需规则。因习惯于无规则方式,所以包括足球在内的许多竞技运动,到了我们手中,便常常以无规则方式进行。我们往往只想到赢球,而忘记忽略甚至根本不知道只能按规则方式赢球”^[9]。足球赛场上制度的缺失阻碍了我国足球水平的提高。再如:我国武术源远流长,武馆也有着较长的历史,但武术仅仅限定在中国大地上,形不成武术产业。重要原因,就是固守“密而不传”、“不立文字”、“法不传六耳”等惯习(非正式制度),讲求传统的作坊式的个体经营方式,缺乏一种如西方体育般向外扩张的制度。

有效率制度的缺失,包括“正式制度”的缺失和“非正式制度”的缺失。在我国的职业体育改革中,作为一个后发国家,我国的制度安排大多是学习欧美国家的体育联赛制度。通过借鉴他国的成功经验,可以减少我国制度变革的成本。这是后发国家的优势所在。但也有其劣势,后发国家往往是学习他国显而易见的正式制度,而由观念、风俗构成的非正式制度是难以移植的,也是难以在本国形成的。这样,当他的正式制度被照搬到我国后,由于缺乏原有相关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支持,所以会打破原有制度的均衡,造成制度难以有效运行,形成低效率或无效率的制度,影响体育的发展。

3 推动我国体育的发展必须重视对体育制度的研究

相对于对科技的研究和投入,我国体育界对制度的研究明显滞后,有效制度供给不足和无效制度供给过剩制约了我国体育的整体发展。推动我国体育的发展必须加大对体育制度的研究力度。

加强对体育制度的研究力度,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是:在我国,由于政府掌握大部分资源,同时由于制度的公共品特性,政府往往是制度创新的主体,这表现在我国体育领域大多是政府主导的强制性制度创新,而民间自发的诱致性制度创新则不易得到承认。实际上,民间的诱致性制度创新更能满足实际制度需求,政府的强制性制度创新虽然降低了交

易成本,但往往不能完全满足实际制度需求。因此,加强对体育制度的研究力度,首先应该改变当前我国体育制度创新的制度,使制度创新的主体由一元(政府)向二元(政府、民间)转化。若当前体育制度创新的制度不能得到改变,加大制度的研究力度将成为纸上谈兵,不能改变体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制度推动体育发展的作用也得不到体现。

根据以上分析,在体育发展中,科技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可以说,没有科技,就没有体育蓬勃发展的今天。但科技并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能自发地发挥这种推动作用,而必须有一定的制度约束,必须在一定的制度环境中才能发挥作用。如果仅有高科技,而没有刺激其发挥作用的机制,也不能推动体育的发展。一个效率较高的制度,即使没有科技的推动,也可以刺激人们采用各种办法来推动体育的发展。因此,科技是推动体育发展的潜在的、微观的和必要的条件,而制度才是保证科技发挥作用、实现体育长期保持快速发展的充分条件,是推动体育发展的根本因素。科技只有建立在高效的制度环境中,才能成为体育发展的“第一生产力”。

参考文献:

- [1] 国家体育总局.2001-2010年体育改革与发展纲要[J].体育科学,2001,21(3):1-6.
- [2] 史康成.在全国体育科技工作研讨会上的讲话[J].中国体育科技,2002,38(7):3-8.
- [3] 杜利军.试论新形势下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的地位和作用[J].体育科学,2001,21(3):7-10.
- [4] 赵豫.关于体育竞赛电视转播著作权问题的探讨[J].体育科学,2003,23(5):6-10.
- [5] 彭德琳.新制度经济学[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2.
- [6]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修订版)[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3.
- [7] 鲍明晓.体育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0.
- [8] 邹东涛.经济中国之新制度经济学与中国[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
- [9] 胡儿.假球、黑哨的文化根源[J].体育文史,2001(1):22-24.

[编辑:李寿荣]